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的登记。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除以下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董爱民	董事	2016-6-15	卖出	10,208,562
2	胡 鹤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16-6-28	卖出	1,200
			2016-7-18	买入	1,500
			2016-7-27	卖出	1,500
			2016-7-28	买入	1,500
			2016-8-25	卖出	1,500

根据董爱民、胡鹤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进行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即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上述股票交易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交易时本人未知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